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自願性公告

認購MC MINING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C Mining(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證券於JSE及ASX上市(ASX:MCM))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支付MC Mining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136,000.00美元(「**出資承諾**」)。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按每股0.2089美元的固定轉換價(可就MC Mining股份之拆細、合併、紅股發行或供股作慣常調整)(「**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轉換為MC Mining股本中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

票據購買協議

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i) MC Mining (作為發行人)；及
(ii) 本公司 (作為投資者)。

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同意認購MC Mining將予發行的一份或多份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每份票據的形式基本上與票據購買協議所附形式相同 (各為一份「**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136,000.00美元。

資金撥付請求：MC Mining有權在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包括該日) 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不包括該日) 止期間內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延長) 任何時間，透過在適用的交割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或多份形式基本上與票據購買協議所附形式相同的使用請求 (各為一份「**使用請求**」)，要求支付出資承諾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前提是：(a)所請求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出資承諾的總額；及(b) MC Mining應在每份使用請求中載列合理資料，說明擬使用所請求資金之用途，並參照現金流量預測，惟本公司將根據本條規定合理及真誠地行使酌情權。在票據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收到MC Mining交付的正式填妥之使用請求後，有責任在各適用交割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MC Mining在使用請求中以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該使用請求中所要求之本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MC Mining應(並應促使各其他MC集團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制裁規定使用所得款項，且僅用於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MC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即使交易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MC Mining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支出計劃(統稱「**現金流量預測**」)，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轉換：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按每股0.2089美元的固定轉換價(可就MC Mining股份之拆細、合併、紅股發行或供股作慣常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轉換為MC Mining股本中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即使票據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僅可行使一次該轉換權。在MC Mining已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之前提下，該轉換應在首次交割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進行(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另行延長)，惟本公司應根據可換股票據向MC Mining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提前書面通知，表明有意行使其轉換權。

交割：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首次交割應在票據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五(5)個營業日）通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的方式遠程進行（「**首次交割**」，而該日期稱為「**首次交割日期**」）。本公司所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隨後的每次認購及發行應在票據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五(5)個營業日）通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的方式遠程進行（「**隨後交割**」，而該日期稱為「**隨後交割日期**」）。首次交割及隨後交割各自稱為「**交割**」，或統稱「**該等交割**」，而首次交割日期及隨後交割日期各自稱為「**交割日期**」，或統稱「**該等交割日期**」。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履行完成各適用交割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MC Mining在票據購買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該使用請求之日以及該交割之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惟僅針對特定日期之事項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在該特定日期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履行責任：MC Mining應已履行並遵守票據購買協議中所載並要求其在該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責任。
- (iii) 授權及程序：除票據購買協議項下另有明確要求者外，與該交割待完成之交易相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MC Mining股東及董事就票據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均應已完成，且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且本公司應已收到所有該等文件的原件正本或其他副本。
- (iv) 使用請求：本公司應已收到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填妥並簽署的使用請求。
- (v) 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應已收到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滿意，且MC Mining應已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滿意的證明，表明根據使用請求所請求的資金金額、用途及擬定付款時間就參照現金流量預測而言乃屬必要。

- (vi) 投票意向聲明：MC Mining應已取得由代表MC Mining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股東妥為簽署的投票意向聲明，表明其擬就其所持有（或有權表決）的所有MC Mining股份，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對MC Mining提出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轉換可換股票據。
- (vii) ASX公告：MC Mining應已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向ASX及JSE提交一份ASX公告。
- (viii) 交易文件：本公司應已收到其作為訂約方之所有交易文件（由所有其他相關訂約方簽署），且MC Mining應已簽署並交付與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之形式相同的交易文件。
- (ix)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該交割，概無對MC Mining或對MC Mining完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x) 概無違約事件：就每次隨後交割而言，MC Mining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項下均未有發生或並無持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MC Mining履行完成各適用交割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該交割或之前獲達成或獲MC Mining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本公司在票據購買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及該交割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履行責任：本公司應已履行並遵守票據購買協議中所載並要求其在該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責任。
- (iii) 授權及程序：本公司應已獲得(或將在該交割前獲得)完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自身的批准、同意、豁免及資格。

終止：

票據購買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在首次交割前經MC Mining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ii)倘首次交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則可由MC Mining或本公司終止；前提是，倘因可歸咎於MC Mining的原因(包括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任何未獲達成的條件)而未能進行首次交割，則MC Mining無權終止票據購買協議。

倘票據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而終止，則票據購買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前提是，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免除因違反票據購買協議或因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失實陳述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且該終止亦不得被視為構成放棄對任何該等違約或失實陳述可實施的補救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的特定履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MC Mining
- 本金金額：** 6,136,000.00美元
- 到期日：** 每份票據將自MC Mining首次自本公司收取資金當日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到期，並應予全額償還(以未根據其條款轉換者為限)。
- 利息：** 每份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按相當於下列各項總和的年利率計息：(i)澳大利亞儲備銀行公開報價的中型企業未償還商業貸款利率，及(ii)3%的年息，以每年365天為基準(不論該年份是否為閏年)，按月複利計算並於期末支付。
- 抵押：** 票據為無抵押，且與MC Mining不時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受償順位。
- 轉換：**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按每股0.2089美元的固定轉換價(可就MC Mining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紅股發行或供股作慣常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轉換為MC Mining股本中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MC Mining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以及MC MINING所得款項用途

MC Mining為一間於南非經營的公司，主要從事煉鋼硬焦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於ASX作主要上市，並於JSE作第二上市。MC Mining擬將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其Makhado項目的持續建設、試運轉及產能提升。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加大其投資，並顯示其對MC Mining所營運的Makhado項目（具樂觀前景的煉鋼硬焦煤項目）發展的持續支持。

董事認為(i)票據購買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乃經MC Mining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MC Mining股份之近期價格有所折讓；(iii)MC Mining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息不低於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利率；及(iv)於到期時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MC Mining將向本公司發行的更多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潛在增加其於MC Mining的股權。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MC Mining（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載的任何情形概不適用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X」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律規定或許可於澳洲、南非、中國、香港及本公司銀行所在地之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SE」	指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集團公司」	指	MC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而「該等MC集團公司」或「MC集團」統指所有MC集團公司
「MC Mining」	指	MC Mining Limited ACN 008 905 388，一間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JSE及ASX上市（ASX:MCM）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Mining就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票據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交易文件」	指	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以及就實行上述任何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另行所需的各份其他協議及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